

臨時提案
臨-0900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針就 0206 美濃地震後老舊校舍安全重新引發民眾及家長關切，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政府為進行老舊校舍補強改建整體計畫，98 至 105 年總共編列了 649.087 億元經費，然根據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改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要點中明列補助對象除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者外，尚包括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此違反政府重要政策計畫經費專款專用原則，並增加事後考核監督計畫執行成效困難度，據此，爰要求教育部修正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限定與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或者改建有關者，以利事後監督並避免政府公帑虛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為徹底解決老舊校舍安全問題，政府 98-105 年總共編列了 649.087 億元經費，此總經費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支出 2,470 億元的 26.2%，也為 12 年國教每年平均經費 338.62 億元的 1.91 倍。
- 二、政府編列龐大經費進行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及改建計畫，然根據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改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要點中明列補助對象除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者外，尚包括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
- 三、政府進行重要政策計畫其預算編列科目應切中政策目的，避免魚目混珠而模糊原計畫宗旨。

，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政府補助資訊教學，與圖書及遊戲器材設備更新，實不應與老舊校舍硬體結構補強與改建整體計畫相混。教育部應修正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限定與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或者改建有關者，以避免增加事後計畫監督考核困難度，並避免政府公帑虛擲。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曾銘宗 陳宜民 王育敏 黃昭順 江啟臣

簡東明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學聖 張麗善

顏寬恒 廖國棟 徐志榮